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芯鑫融資租賃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中能及傲峰投資(作為賣方)與浙江齊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江蘇中能及傲峰投資同意向買方分別出售芯鑫融資租賃約2.8%及3.2%股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淨額(扣除估計的稅金和交易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718,343,162元，本公司擬應用所得現金淨額償還現有借貸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中能及傲峰投資(作為賣方)與浙江齊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江蘇中能及傲峰投資同意向買方分別出售芯鑫融資租賃約2.8%及3.2%股權。

2.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a) 傲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ii) 買方： 浙江齊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資產

各賣方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約佔芯鑫融資租賃股權6.0%。

代價

購股協議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27,878,881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下表載列買方根據各購股協議應向各賣方支付的代價：

	應付代價 人民幣元
傲峰投資代價	384,610,491
江蘇中能代價	<u>343,268,390</u>
總計	<u>727,878,881</u>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芯鑫融資租賃於參考日期(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 (ii) 芯鑫融資租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芯鑫融資租賃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芯鑫融資租賃於參考日期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i) 支付傲峰投資代價

買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20個營業日內，向傲峰投資支付傲峰投資代價全數金額(即人民幣384,610,491元)。

(ii) 支付江蘇中能代價

待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江蘇中能代價：

- | | |
|--------------|---|
| 首期付款 | 買方須於江蘇中能購股協議日期起計20天內，向江蘇中能支付江蘇中能代價的30%（即人民幣102,980,517元），乃江蘇中能代價的首期付款。 |
| 第二期付款 | 買方須於江蘇中能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向江蘇中能支付江蘇中能代價的餘下70%（即人民幣240,287,873元），乃江蘇中能代價的第二期付款。 |

過渡期安排

於參考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賣方將按其於芯鑫融資租賃的股權比例獲取芯鑫融資租賃的利潤和承擔其虧損（如有），而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交割日期，買方將按其於芯鑫融資租賃的股權比例獲取芯鑫融資租賃的利潤和承擔其虧損（如有）。

其他承諾

倘買方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應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代傲峰投資支付任何傲峰投資應付的稅款，買方有權自買方應付予傲峰投資的傲峰投資代價扣減該等稅款。

先決條件

買方於交割日期就向各賣方支付代價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賣方及買方有關購股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程序；

- (ii) (僅適用於傲峰投資購股協議) 已取得傲峰投資按中國法律規定收取代價的所有相關同意；
- (iii) 政府機關未有發布、頒布、實施或批准(a)使出售事項非法或(b)限制或禁止完成出售事項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法令；
- (iv) 已獲得所有相關的第三方同意；
- (v) 賣方於各購股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於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和準確；
- (vi) 賣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和遵守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vii) 自購股協議之日起，芯鑫融資租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交割

買方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後，即完成交割。

3.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及經營光伏電站。

傲峰投資

傲峰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傲峰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其主要經營資產包括多晶硅製造工廠以及該等工廠及生產工廠的設備及機器。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浙江齊芯

浙江齊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浙江齊芯由嘉興齊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齊芯」)擁有99.9%，並由浙江鴻鵠遠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鴻鵠遠志」)擁有0.1%。獲買方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浙江鴻鵠明睿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嘉興齊芯的普通合夥人，並由鴻鵠遠志擁有60%，而鴻鵠遠志則由張彥全資擁有；(ii)中國兩家國有企業(即嘉興長三角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嘉興長三角」)及海寧市實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海寧實業資產」))合共持有嘉興齊芯約37.92%的股權，兩家公司共成為嘉興齊芯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iii)嘉興長三角由中國國有的嘉興市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中心直接全資擁有；及(iv)海寧實業資產由海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間接擁有90%以及國有的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1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齊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芯鑫融資租賃的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芯鑫融資租賃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擁有約32.31%及由14家其他實體擁有約67.69%，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芯鑫融資租賃超過10%股權。國家集成電路由中國財政部擁有約36.47%，成為其最大單一股東。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通過傲峰投資及江蘇中能間接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約6.0%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芯鑫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以下列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芯鑫融資租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純利	717,310	587,333
稅後純利	553,957	455,101

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芯鑫融資租賃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分別為人民幣12,185,959,200元及人民幣13,261,790,652元。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芯鑫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交割日期後將不再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估計將在出售事項中實現約人民幣9,536,367元的淨虧損，乃參考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淨額(扣除估計的稅金和交易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718,343,162元與獲出售銷售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7,879,529元(基於芯鑫融資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在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虧損需經審核，並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重新評估。

7.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淨額(扣除估計的稅金和交易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718,343,162元，本公司擬應用所得現金淨額償還現有借貸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8.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轉型和升級」發展目標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採取步驟朝輕資產模式轉型。由於芯鑫融資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故芯鑫融資租賃的業務模式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以及持續發展目標不一致。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退出其對芯鑫融資租賃的投資，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以達成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目標。

基於上述原因，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提前還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傲峰投資將其持有的芯鑫融資租賃股權部分或全部轉讓給第三方，芯鑫融資租賃有權要求江蘇協鑫、擔保人及其他義務承擔人提前償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全數未付及未償還部分（「**提前還款**」）。因此，芯鑫融資租賃可於傲峰投資根據傲峰投資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芯鑫融資租賃約3.2%股權完成時要求提前還款。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另行刊發公告。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25%，因此訂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傲峰投資」	指	傲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傲峰投資代價」	指	買方根據傲峰投資購股協議就出售芯鑫融資租賃約3.2%股權應向傲峰投資支付的代價
「傲峰投資購股協議」	指	傲峰投資與買方就出售芯鑫融資租賃約3.2%股權於2020年12月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出售事項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交割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江蘇中能代價」	指	買方根據江蘇中能購股協議就出售芯鑫融資租賃約2.8%股權應向江蘇中能支付的代價
「江蘇中能購股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買方就出售芯鑫融資租賃約2.8%股權於2020年12月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浙江齊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參考日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傲峰投資及江蘇中能分別持有的芯鑫融資租賃約3.2%及2.8%股權
「賣方」	指	傲峰投資及江蘇中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傲峰投資購股協議及江蘇中能購股協議
「芯鑫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傲峰投資及江蘇中能持有約3.2%及2.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0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